

龙胜各族自治县

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工作原则	- 5 -
2 组织体系	- 6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6 -
2.2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6 -
3 响应机制	- 6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6 -
3.2 分级响应	- 7 -
4 监测报告	- 8 -
4.1 地震监测预报	- 8 -
4.2 震情速报	- 8 -
4.3 灾情报告	- 8 -
5 应急响应	- 9 -
5.1 搜救人员	- 9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	- 9 -
5.3 安置受灾群众	- 10 -
5.4 抢修基础设施	- 10 -
5.5 加强现场监测	- 10 -
5.6 防御次生灾害	- 11 -
5.7 维护社会治安	- 11 -
5.8 开展社会动员	- 11 -
5.9 加强涉外及涉港澳台事务管理	- 12 -
5.10 发布信息	- 12 -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 12 -
5.12 应急结束	- 12 -
6 指挥与协调	- 13 -
6.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	- 13 -
6.2 较大地震灾害	- 13 -
6.3 一般地震灾害	- 15 -
7 恢复重建	- 16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16 -
7.2 恢复重建实施	- 17 -
8 保障措施	- 17 -
8.1 队伍保障	- 17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18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18 -
8.4 避难场所保障	- 18 -
8.5 基础设施保障	- 19 -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9 -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20 -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20 -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20 -
9.3 临震应急	- 20 -
9.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21 -
10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 21 -
10.1 指挥部组成	- 21 -
10.2 各工作组及职责分工	- 22 -
10.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 25 -
11 附则	- 30 -
11.1 奖励与责任	- 30 -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1 -

11.3 监督检查	- 31 -
11.4 区域协调	- 31 -
11.5 以上、以下的含义	- 31 -
11.6 预案解释	- 32 -
11.7 预案实施时间	- 32 -
12 附件	- 32 -
附件1 地震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32 -
附件2 地震应急保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34 -
附件3 龙胜各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通讯录	- 3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桂林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和发生在邻县并波及我县的地震相关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抗震救灾工作应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地震灾害发生后，城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3) 县级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市级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

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自治区部署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体系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及时部署和组织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按照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协调军地、部门和区域抗震救灾资源和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指挥部根据工作的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纳入现场指挥机构成员。

2.2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的主体，其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驻地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指挥部负责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在自治区、指挥部

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县级应急管理局和地震工作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本县发生强有感地震和3.0级以上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在20分钟内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情况电话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震区所在乡级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县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中国联通

龙胜分公司、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

发现人员伤亡、失踪，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指挥部，由指挥部相关单位按照有关的程序和规定妥善处理。

5 应急响应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可采取以下措施，具体措施由承担相应职责的工作组牵头实施。

5.1 搜救人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地震、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应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消防救援、矿山、建筑、县政府和志愿者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疾病控制工作。及时对灾区生活饮用水进行监

测消毒，加强食品风险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医疗废弃物的监管，加强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的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开放灾区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乡镇、村屯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挥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前兆和强震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

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输油气管道、大型电站重要设施和输送电力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涉核科研重点设施相关单位，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周边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

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疾病控制、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及涉港澳台事务管理

协助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加强涉外及涉港澳台事务的管理，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灾区内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问题；协助自治区有关厅局、团体，组织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入境救援行动，做好相关保障；协助自治区有关厅局、团体，组织做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协助自治区宣传部门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安排和服务工作。

5.10 发布信息

县、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协助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开展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受灾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

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按程序向社会发布。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自治区地震局的信息通报，县相关部门协助自治区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做好灾情航空侦察和机场、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6.1.2 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龙胜中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6.1.3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2 较大地震灾害

6.2.1 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实施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由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

救灾工作。

指挥部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抢险救灾、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次生灾害防范、社会治安、救灾捐款等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

（1）派遣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等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动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援助物资，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4）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

（6）组织做好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媒体舆论。

（7）协调非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组织协调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9）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

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前兆和强震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6.2.2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建立临时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3 一般地震灾害

县级应急管理局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实施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县级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指挥部根据灾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请求或县级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应对措施建议，指导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开展以下工作：

(1) 视情况派遣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等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指导、协助调动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4)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 指导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

(6) 指导做好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媒体舆论。

(7) 组织协调非灾区县级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 指导、协助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前兆和强震台站，密切监视震情的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10) 需要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县人民政府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自治区人民

政府决策部署，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武警龙胜中队等救援组织单位，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紧急供水、心理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县城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地震救灾指挥部以书面协议方式与社会各有关单位建立长期稳固的协作联动关系，明确紧急情况下指挥、调度、保障实施等相关事项，确保随时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种大型机械设备等抗震救灾物资，形成完善可靠的社会联动机制。

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总工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乡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级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

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级应急管理局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县党委、县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对达到县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避难场所保障

县、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确保避难场所正常运行，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

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备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县通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文广体旅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人民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城市人口密集区和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报告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县有关部门和相关市级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督导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人口密集地区出现地震传言，将对或即将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地震传言化解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或者请求自治区地震局派出专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途径，向公众宣传科学的地震知识，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化解地震传言工作。有关县、乡级人民政府督导传言发生地区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9.3 临震应急

当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时，县应急管理局要强化震情跟踪，加强监测，及时核实异常，加强会商，做好地震现场监测、震害评估、科学考察工作的准备；预报县

人民政府部署临震应急工作，确定人员疏散措施、生命线工程应急措施、次生灾害源应急措施、社会治安、特别管制措施、救灾准备和工作岗位与家庭的备震措施等，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强化宣传，重点宣传防震、避震以及自救、互救知识。

9.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震情值班安排、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等应急戒备工作，并将应急戒备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

10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10.1 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协助分管县应急管理局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武警龙胜中队、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社会工作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国电信龙胜

分公司、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等为县防指成员单位。

必要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其他人员做相应调整。

10.2 各工作组及职责分工

（1）抢险救援组。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龙胜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2）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现场供应。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乡镇卫生院、县医疗保障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交警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

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4)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大队、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用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加强对核设施等

关键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的污染危害。

（6）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人武部、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维护通往灾区的道路交通秩序；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体旅局，县总工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8）国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信和商务局，县总工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9）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

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10）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广体旅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10.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部署和组织地震应急期间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电台、电视台发布地震信息。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储备物资的应急调度工作；配合对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输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负责保障灾后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核报商业系统

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公安局及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维护灾区交通秩序。

县民政局：负责管理和接受社会组织的救灾捐赠等工作。

县司法局：协助灾区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地震灾害救助资金；向中央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资金，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向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建议，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对地震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指导地方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修复或补划工作；负责利用已有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资料，制作灾区影像地图，及时向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根据救灾需求，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向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负责灾后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同时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调对国道、省道公路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的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应急调度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组织检查灾区农村饮用水源，指导灾区农村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工程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 and 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灾区境外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工作；负责核报广电系统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医疗救援和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做好灾区健康教育及各类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派遣消防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指导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接收、安排国内外的紧急救援队伍；负责调集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国内外救援队伍的现场救援行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核查报告灾情；指导、支持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申请、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和生活类救助物资；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国内外救灾捐赠；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督促指导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做好灾区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负责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负责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派遣消防救援队伍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灭火、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协助有关部门确保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的安全；负责灾区现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现场物价秩序。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做好地震次生灾害引发的林业有害生物及野生动植物疾病的监测预防、生产恢复等工作；统计报送

林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助相关部门参与抢险救灾，维护治安等。

社会工作部：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和登记，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县工会搜救、赈济、供水、心理、医疗等应急救援队参加灾区救灾救助，开展现场的搜救、赈济、紧急供水、心理支持、伤员救治等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接收、管理和处置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赠的款物。

县人民武装部：牵头抢险救援工作组，负责调集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对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各乡镇人民政府：震区所在乡镇政府，做好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协助各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负责灾民安置及灾民生产保障工作；负责乡镇社会救援力量动员、组织、调度工作。

武警龙胜中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首脑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道路交通运输秩序。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灾

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抢修被毁坏本公司管理的电力设施，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监督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新闻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把握全县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基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负责组织所属各媒体平台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工作，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负责报道全县安全生产重大部署、重大活动、重要经验；负责协助配合上级媒体和新闻单位来县采访及其他工作；负责监控网络舆情动态、网上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维护县内舆论安全。

通信部门：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应急工作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1. 附则

11.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

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地震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等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1.3 监督检查

县人民政府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龙胜各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11.4 区域协调

对涉及2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事件，相关行政区域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按预案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

11.5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1.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2. 附件

附件1 地震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地震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	地质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矿山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建筑工程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3	燃气事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4	供水突发事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5	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6	通信网络事故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
7	辐射事故	龙胜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8	重污染天气事件		
9	环境污染事件		
10	生态破坏事件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传染病疫情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3	急性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5	药品安全事件		
6	疫苗安全事件		
7	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指挥机构
1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县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2	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	县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	县委政法委	县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4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县融媒体中心	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5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县市场稳定事件应急指挥部
6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县发改局	县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
7	金融突发事件	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8	涉外突发事件	县公安局、县外事办	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9	民族宗教事件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舆情突发事件	县委宣传部	县舆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附件2 地震应急保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县应急局、武警部队、交警大队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保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武警部队、红十字会
3	通信保障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局、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电信公司、武警部队
4	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交通运输局、 融媒体中心、武警部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急管理局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公安局、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 交通运输局、武警部队
6	群众生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卫健局、 武警部队、红十字会、民政局
7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武警部队
8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武警部队
10	专家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人社局、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有关行业管 理部门、行业协会、企业

附件3 龙胜各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应急电话	传真号码
火警119 盗警110 水上救援12395 安全生产举报12350 森林火警12119			
1	县委办公室	0773-7512101	0773-7511456
2	县政府办公室	0773-7512120	0773-7519611
3	县应急指挥中心	0773-7511119	
4	县委宣传部	0773-7512105	0773-7512105
5	县委政法委	0773-7512201	0773-7512201
6	县纪委监委	0773-7512103	0773-7512103
7	县人民武装部	0773-7929305	0773-7929308
8	县应急管理局	0773-7512159	0773-7512159
9	县公安局	0773-7514716	0773-7514716
10	县医疗保障局	0773-7516032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773-7512109	0773-7512109
12	县卫生健康局	0773-7512321	0773-7518193
13	县农业农村局	0773-7512523	0773-7512523
14	县水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0773-7512306	0773-7512306
15	县气象局	0773-7512521	0773-7511467
16	县交通运输局	0773-7512237	0773-7512237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3-7515360	0773-7517898
18	县自然资源局	0773-7512115	0773-7510801
19	县林业局	0773-7512520	0773-7516712

20	龙胜生态环境局	0773-7512250	0773-7512250
2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3-7512136	0773-7512136
22	县财政局	0773-7512133	0773-7515213
23	县民政局	0773-7512132	0773-7515405
2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73-7512123	0773-7513002
25	县工信局	0773-7512128	0773-7512128
26	县教育局	0773-7512327	0773-7514745
27	县文广体旅局	0773-7512872	0773-7512872
28	县司法局	0773-7512205	0773-7512205
29	县总工会	0773-7512140	0773-7512140
30	社会工作部	0773-7512141	0773-7512141
31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0773-7517290	0773-7512212
3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773-7519248	
3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773-7514705	
34	县武警中队	0773-7514705	
35	县供销联社	0773-7512514	
36	县融媒体中心	0773-7517910	
37	中国电信龙胜分公司	0773-7512311	
38	中国联通龙胜分公司	15677086119	
39	中国移动龙胜分公司	13768729960	
40	广西新电力龙胜供电公司	0773-7512310	0773-7519879